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中甲種助學金實施辦法

100.05.1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8.2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9.1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基於國民教育機會均等原則，對個人學習環境較不理想之同學，本校為善盡社會責任以全力照顧這些同學，使之無後顧之憂而能全力於學校學習，並於未來有所成就時能回饋社會，特訂本辦法。

二、經費來源：由每年彈性收費中編列 3% 以上額度做為助學金。

三、申請資格：

- (一)、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且符合弱勢條件者。
- (二)、學生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補助金，不再重複核給。
- (三)、凡學生家庭年收入符合政府訂定弱勢學生各項獎助金之排富條款時(如下表內有註明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其它則不受此限。

四、弱勢條件：泛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子女)、特殊境遇子女其他特殊個案家庭子女、家庭突遭重大變故者。

五、補助項目：助學金

- (一)、內容：學雜費用、晚輔導、課後輔導、午餐、書籍費、服裝費(一年級新生)、寒暑期輔導、實習費用(職科同學適用)、畢業紀念冊、畢業旅行費用、健行費用、公民訓練。

- (二)、各項助學金補助加權：權數 1 單位=1000 元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原住民	身心障礙(子女)			特殊境遇子女	其他特殊個案家庭子女	備註
				重	中	輕			
學雜費用(註 2)	0	0	0	0	0	0	0	依審核結果發給	(扣除教育局補助款，上限不超過本校學雜費)
晚輔導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表示全額補助
午餐(註 3)	0	3	0	3	3	3	5	≤5	(已請領教育局午餐補助金者，不再重覆補助)
書籍	2	2	2	2	2	2	2	依審核結果發給	書籍費低於 2000 元，依實際金額補助
服裝費	4	4	4	4	4	4	4	依審核結果發給	一年級適用
寒暑期輔導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實習費用	0	0	0	0	0	0	全(註 4)	依審核結果發給	職科同學適用 教育部已補助者，不再重覆補助
健行費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依審核結果發給	
畢業旅行費用	全	4	全	全	4	2	2	依審核結果發給	(內含廠商補助)
畢業紀念冊	全	全	全	全	全	0.5	0.5	依審核結果發給	三年級
公民訓練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依審核結果發給	

備註：1.上表補助期間以『學期』計算。

2.學雜費用一項，僅「其他特殊個案家庭子女」經導師實地訪視並提案申請補助外，其餘身分不列入考量。

3.午餐項目中：

- (1) 低收入戶部分：已請領教育局午餐補助金，不再重覆補助。
- (2) 原住民部分：臺北市對於原住民學生，餐費補助較多，故此部份不再補助。
- (3) 身心障礙部份：依重度、中度、輕度給予補助。
- (4) 同時具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雙重身份者，午餐費補助擇優辦理申請。

4. 特殊境遇子女，實習費用扣除教育部補助金額後，補足剩餘之差額。

六、申請流程：

(一)、補助金申請：

1. 學雜費用、午餐、書籍費、服裝費(一年級新生)、實習費用(職科同學適用)：

開學 → 註冊組調查並列出名冊 → 通知學生申請 → 學生領取申請單
→ 學生填寫申請單並附證明 → 學生簽認、家長簽認 → 導師簽認 → 註冊組審核

2. 晚輔導、課後輔導、暑期輔導：

開學 → 註冊組提供名冊 → 教學組通知 → 學生領取申請單
→ 學生填寫申請單並附證明 → 學生簽認、家長簽認 → 導師簽認 → 教學組審核

3. 畢業紀念冊、畢業旅行費用、健行費用、公民訓練：

註冊組提供名冊 → 訓育組通知 → 學生領取申請單 → 學生填寫申請單並附證明
→ 學生簽認、家長簽認 → 導師簽認 → 訓育組審核

七、注意事項：

(一)、申請有效期間：所有申請文件(含佐證資料)，均須於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完成申請，超過申請時效(包含申請文件佐證資料不足)，除情況特殊外，否則一律視同放棄。

(二)、所有申請得由學校主動通知同學於申請有效期間提出申請(但導師對於班上情況特殊之學生亦可通知學生提出申請)，學校保有申請審核結果決定是否發放助學金之權力。

(三)、對於原已每學期領取本校優秀入學獎學金之同學，而同時亦具備弱勢學生身份者(該學期已請領政府各項各類優待及減免公費之學生)，僅能就下表列示部份提出申請，但對於新學期不再具有領取本校優秀入學獎學金資格且具弱勢學生身份者，第5項第(一)款各項補助均可以申請。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原住民	身心障礙(子女)			特殊境遇學生	備註
				重	中	輕		
晚輔導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表示全額補助	
寒暑期輔導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四)、所有申請甲種助學金之同學，除特殊原因外，配合學校全程參與相關學習活動，如寒、暑期輔導及晚輔導。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